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粤星股励字第（2010）0801号

**致：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地产”）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行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

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世联地产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即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者书面证明、口头陈述；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与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完整、真实、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与遗漏。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世联地产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世联地产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世联地产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世联地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世联地产是根据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316 号)，由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世联地产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187 号)，2007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0135】，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740 号《关于核准深圳

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世联地产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71 号《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0135】。

（三）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7 股红股，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实施，目前在向深圳市外汇管理局办理审批手续，之后将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至 21,760 万股。

（五）公司已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的 2009 年年检。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公告[2008]27 号）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 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 号）的要求，世联地产开展和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出具的公司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计划具有可执行性。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世联地产公司治理的自查与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出具了深证局公司字[2010]42号《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编制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整改报告》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联地产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八）经核查，世联地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联地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世联地产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世联地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世联地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0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

行权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等事项做出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激励对象范围

1、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包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包含公司监事，不包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联地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9 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披露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规定了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核心管理人员的获授数量、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规定了预留股份的获授数量、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周晓华、梁兴安、张艾

艾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5.09%的股份，分别被授予 11.39 万份、9.31 万份、9.31 万份股票期权。本所律师认为，周晓华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梁兴安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艾艾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三人所获授期权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二条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对象人数，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9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与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规定。

## （二）关于绩效考核

经核查，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制定配套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 （三）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和声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 （四）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088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解决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五）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比例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8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088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21,760 万股的 5%。

2、股票期权总数1,088万份中，首次授予979.2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5%；预留108.8万份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5%，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11.39	1.05%	0.05%
2	梁兴安	董事、董事会秘书	9.31	0.86%	0.04%
3	张艾	副总经理	9.31	0.86%	0.04%
4	邢柏静	副总经理	25.49	2.34%	0.12%
5	朱敏	副总经理	25.49	2.34%	0.12%
6	林蔚	副总经理	14.7	1.35%	0.07%
7	核心管理人员		883.51	81.20%	4.06%
8	预留		108.80	10%	0.5%
合计			1088	100%	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2）股票期权计划的制定与管理；（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与范围；(4)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来源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股票期权分次授予，明确了每次授出股票期权数量、来源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5)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6)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8)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行权的条件，包括绩效考核体系与考核方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1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3)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14)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结构与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七) 关于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八) 关于股票期权的授出与数额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本次授予的 1,088 万份股票期权分两次授出，首次拟向激励对象授出 979.2 万份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预留 108.8 万份股票期权向预留激励对象授出，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公司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相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的分期授出安排和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比例，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规定。

## （九）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与等待期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限为六年，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 3、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确定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4、关于授权日的其他规定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5、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算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条规定。

## (十) 关于获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有效期过后的处理

## 1、获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自授权日起满一年且满足行权条件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与行权期过后的处理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在授权日起满1年后的48个月内，每年按股票期权授予额度的25%，25%，25%和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1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第二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2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第三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3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第四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4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予以注销。

(2)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年后的48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和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

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1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第二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2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第三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3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第四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日起算满4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期间

预留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对获授期权的可行权日、分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有效期过后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七条规定。

#### （十一）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作出了下列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价格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1】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34.1】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9.73】元。

### 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后期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 （十三）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授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激励对象必须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各行权期内，公司绩效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内按可行权比例行权：

①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能低于授予日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当年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中位

数值；

③ 公司各年度以授予日上年度的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可行权比例按照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可行权比例
[25%, 30%)	60%
[30%, 40%)	80%
[40%, +∞)	100%

说明：

- 公司各年度以授予日上年度的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是指，各年度均以授予日所在年度的上一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该年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举例说明，假设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进行期权授予，等待期一年。在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10 \text{ 年营业收入} \div 2009 \text{ 年营业收入}) - 1\} \times 100\%$ ；在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11 \text{ 年营业收入} \div 2009 \text{ 年营业收入})^{1/2} - 1\} \times 100\%$ 。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 可行权比例是指，按照当年可行权总额度，参考当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完成情况，来确定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额度。举例说明，假设 2011 年行权时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则当年实际可行权额为 20%（即 25%×80%）。
- 行权办法举例说明：假设 2011 年行权时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则根据约定，2011 年可行权比例为 80%，由此计算的 2011 年实际可行权额为 20%（即 25%×80%）。假设 2012 年行权时的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则根据约定，当年可行权比例为 100%，由此计算的 2012 年实际可行权额为 30%[即（2011 年可行权总额度 25%+2012 年可行权总额度 25%）\*100%—2011 年实际可行权额 20%]。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确定了相应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十五）其他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世联地产书面确认，公司不属在以下期间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世联地产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

（2）世联地产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世联地产书面确认，公司承诺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世联地产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世联地产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

2、经核查，世联地产已作出承诺，在股权激励计划备案过程中，公司不会随意提出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如拟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撤销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一条规定。

3、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规定。

4、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备忘录3号》第四条要求。

5、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当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

(1)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

6、除上述说明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世联地产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世联地产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华、梁兴安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共七名，一致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人员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决定根据《管理办法》实施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

2、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将向所有公司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6、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拟于后续实施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第八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款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治理专项执行的执行情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股东和经营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升企业活力；吸引、激励、留用关键人员；支持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明确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外，还特别设置了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上述行权条件的设置，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满足全部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五）经核查，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解决，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

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计划的进展实施，公司还需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方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郭星亚

经办律师：\_\_\_\_\_

隋淑静

\_\_\_\_\_  
杨宝凯

二〇一〇年 月 日